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27）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7日在邵阳市双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双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伍顺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双清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守职责使命，努力服务发展大局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将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探索建立了重大案件及时报告、提前介入、跟踪指导、快速办理等工作机制。注重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追捕8人，追诉3人，严防漏罪、漏人、漏案。注重“一案三查”，强化“破网打伞”，移送“保护伞”线索7条，起诉“保护伞”案件1件1人。坚持依法办案，不枉不纵，打准打狠，截至目前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13件21人，起诉13件30人。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上级院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辖区民营企业和市经开区调研走访，结合实际推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服务举措，取得了较好效果。连泰鞋业是我市一家著名的台资民营企业，也是我市的纳税大户，近年来，该公司员工利用管理上的漏洞，大肆收受商业贿赂，大肆侵吞公司财物。案发后，我院多次与公安机关会商案情，引导侦查取证和追赃追逃，涉案人员全部归案，公司损失900余万元全部追回。与此同时，我院还克服就案办案思想，专门请来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深入分析发案原因，帮助企业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堵塞漏洞。连泰鞋业高度满意，专门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服务项目建设。我院将今年确定为“项目建设服务年”，充分发挥督促履职的职能作用，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矛盾的处理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市重点项目“步步高新天地”征地拆迁过程中，因蛮不讲理的“钉子户”拒绝拆迁，项目一时无法推进，我院介入后，经调查发现系违章建筑，遂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书面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最终促使拆迁户与项目指挥部达成拆迁协议，成功解决了久拖未决的拆迁难问题，项目得以顺利推进。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助力市委“二中心一枢纽”、区委“二区一中心”发展战略，从严从快办理了一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对涉及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敲诈勒索、强揽工程、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快捕快诉。邵水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征地、施工中，宋某某10余次阻工闹事，我院迅速批捕起诉，宋某某被开除党籍并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该案被市纪委作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典型案例在全市通报。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稳妥办理了数起涉众型经济犯罪，“萧邦”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受害群众1000余人，我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充分利用批捕起诉职能，帮助受害群众追回了绝大部分损失，赢得了群众好评，化解了社会矛盾，得到市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又如在办理“春天里”餐饮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诈骗案中，受害人众多且损失一时难以追回，极易引发群体上访，我院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尽最大努力为受害群众追回了损失，赢得了群众的理解。

积极投身精准脱贫。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共办理此类案件2件5人，切实维护了农业、农村的稳定，有效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扎实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坚持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组织全体帮扶干部深入贫困户，开展“一对一”慰问帮扶，详细了解贫困户情况，宣传、落实好扶贫政策，调处矛盾纠纷，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着力助推污染防治。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开展“检察蓝”护卫“生态绿”专项行动。依法提起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1件。充分发挥督促履职和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发出涉及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诉前检察建议5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1件，有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依法办理的李某某、赵某某等五人非法占用林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五名被告认赔认罚，愿意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151万元，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二、聚焦社会焦点，致力守护民生福祉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依法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5件7人，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800余万元。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加强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共办理各类民行案件34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件，督促履职案件1件，执行监督案件5件，对民事、行政生效案件监督4件,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1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如：赵曼廷申请执行监督案，我院经认真审查，发出书面检察建议，要求法院纠正违法行为，目前该案已启动再审程序。

切实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刑事犯罪，参与执法专项活动5次，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喝得安心。某被告人在没有任何生产药品、食品许可的情况下，自2018年开始生产含有西地那非的片剂，作为保健品向不特定人群销售，侵犯了社会公众利益。我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法院依法判处三被告人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赔偿商品价款三倍的赔偿金，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该案是我市第一起请求惩罚性赔偿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办理了省公安厅交办的徐某某、孙某某销售贩卖假药案，该案涉案假药达2000多公斤，假药已销售至湖南、江西、河北、云南、山东等省，非法获利上千万元，我院依法批准逮捕2人，目前该案还在深挖之中。突出人民中心地位，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与环保、市场监督局等行政执法部门有效对接，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快速反应、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与市场监督局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联合整治行动5次。积极开展校园周边、农贸市场、网络餐饮加工等系列“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政策，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捕6人，附条件不起诉5人，相对不起诉4人。我院联合团区委成立了“紫薇花开”未成年人帮教中心，每年出资2万元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青年志愿者协会从事具体帮教工作。该中心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定期心理辅导、法律常规知识讲解、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塑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目前共对6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了有效帮教，其中1人今年顺利考上省重点高中，其他5人均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今年10月，团市委将我院未检“紫薇花开”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推荐参加全省共青团“强三性、去四化”改革创新大赛，荣获三等奖。我院还联合团区委、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护蕾行动”即女童防性侵主题教育活动，与区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每周一课》法治进校园活动，每周前往中小学校讲授法律知识、“扫黑除恶”等知识，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违法犯罪。目前已在全区38所中小学开展了校园普法活动。

三、强化法律监督，聚力维护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有力推动“平安双清”建设。截至目前，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68件486人，批准逮捕322件41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53件704人，提起公诉342件454人。严厉打击“黄赌毒”、“两抢一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活动**，**共批准逮捕“两抢一盗”案件 78件87人、“黄赌毒”案件82件102人，均做到依法快捕快诉。

 扎实开展刑事法律监督。切实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对公安机关漏报捕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发现后建议公安机关补报或直接决定追加逮捕32人。对公安机关漏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发现后建议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或直接追加起诉29人。在追捕、追诉的犯罪嫌疑人中，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人。加强对重罪轻判案件的抗诉工作，提出抗诉1件2人，提请抗诉3件7人。

切实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主动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不变的忠诚加快从“前岗”到“后哨”的角色转变。一年来，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件8人，其中副处级干部要案1人。

积极开展涉检信访问题化解。做好检察环节信访维稳工作，受理来信来访19件，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结回复**。**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每周一、三、五聘请律师值班，参与信访接待和代理申诉，实现申诉法治化，促进了司法公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正确引导群众依法信访、逐级信访、文明信访。

四、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推动司法改革

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落地。落实入额检察官一线办案制度。确保检力向办案一线倾斜，17名入额检察官均在业务部门办案一线主办案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制度。制定完善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把好案件质量关。落实司法责任制。明晰责任权限，厘清内部案件质量管控机制，全面理清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官和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权限，确保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按照法律规定和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落实大部制改革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正在启动大部制改革，现有的十余个内设科室将整合成五大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办案效率。

五、坚持从严治检，大力强化队伍建设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通过专题培训、专题讲座，集中学习，开展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素质能力建设。按照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性质和业务需求，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优化检察队伍整体知识结构。按照省检察院的要求，做好“接续培训、传学讲学”工作，参加实体培训的学员学习完后，要在本部门进行授课，将所学知识传授于他人，让更多人得到提高，形成良好的传学讲学氛围。全年共组织员额检察官参加专项业务培训30余人次，强化了员额检察官独立办案能力；组织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参加业务知识技能培训10余人次；组织干警参加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远程视频培训12次。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警的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我院干警邓舒婷在省检察院主办的“三湘检察故事汇”演讲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强化机关党建工作。结合市检察院对我院党组的巡察工作，大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按照要求，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议；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开展了3次集中学习；组织党组成员上了4次党课；举办了读书班和研讨交流会；组织党员干部在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观看了形势教育片及警示教育片；开展了调查研究；召开了班子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问题，深刻检视反思，制定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落实主题教育要求。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健全完善上下班、请销假、外出请示报告、督查通报等四项制度，深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围绕办公用房、公车私用、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滥发津补贴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进行整改。对全院干警遵守考勤纪律情况和参加全院性会议的纪律情况开展了专项整治，对发现问题的干警，严肃批评，全院通报并扣发一定数额的绩效考核奖金。持续加大廉政教育和监督问责力度，部署开展以陈青云案、熊雄案为鉴“剖案明纪、自查警醒”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开展一对一的书面廉政谈话。

强化监督意识。强化宪法意识，树立监督者必须首先接受监督的思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向其报告重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案件，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全年开展了以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等为主题的四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0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调研检察工作，参加听庭评议、案件评查等检务活动。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培育新时代检察公共关系。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检察院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破冰前行，取得了些许成绩和进步。这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和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随着案件数量的剧增，案多人少的矛盾更加突出；**二是**队伍整体业务能力亟待提高；**三是**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能力有待增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新的时代坐标，恪守司法为民的根本立场，突出“稳进、落实、提升”工作主题，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努力服务双清“二区一中心”发展战略，为有效维护双清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新的检察产品，贡献新的检察力量。**

一是围绕区委工作大局，着力开创服务发展新局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大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全力服务保障全区及邵阳经开区建设，对扰乱经济秩序的犯罪坚持从严从快打击。依法打击破坏企业生产、扰乱市场秩序刑事犯罪，维护良好市场环境。加强涉农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依法打击危害农业发展、影响农村稳定、侵害农民权益的刑事犯罪。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主动服务新型工业发展，积极对接市经开区企业司法需求，深入企业开展司法服务，增强检察机关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全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二是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着力实现公益诉讼新突破。依法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促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的监督，在深入摸排案件线索、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加大诉讼力度等方面下功夫。敢于“啃硬骨头”，突出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增强公益保护效果，让双清区美丽与发展比翼齐飞、生态与文化交相辉映。

三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探索法律监督新举措。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大对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环节的监督，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有力保障人民权益。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监督意识，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增强对行政执法活动司法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构建规范司法新模式。扎实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等机制创新,全面推进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涉法信访案件制度，促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办案效率。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和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权力清单为突破口，把检察权关进制度的“笼子”。以案件质量管控为抓手，进一步落实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个案督察，着力构建精细化管理、动态化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的有效监督体系，着力培育和提升检察干警在严格严密监督条件下规范用权、公正司法的自觉性。

五是推进业务素能建设，着力提升检察队伍新形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着力提升检察队伍新时代服务发展的能力。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执法监督活动，传播检察好声音，讲述检察好故事。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持续推进从严治检，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狠抓规范司法，巩固专项整治活动成果，推动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检察公信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关的检察队伍，展现双清检察新气象新作为。

各位代表，区检察院决心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决议，牢记全区人民重托，忠诚履职不辱使命，敢于担当奋勇争先，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双清而努力奋斗！

大会秘书处 共印400份